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何定遠
電話：23493249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1000669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建請本行工員考核計算方式能比照職員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101年2月20日（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2200130號函辦理。
- 二、查財政部90年12月12日台財人字第0900851090號函規定：「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得超過75%（不含75%）」。復查本行考核年度工作考成倘被主管機關核定為甲等時，職員部分，則考列甲等人數，係按參加考核總人數75%計算，其中各單位高級襄理以下職員初評甲等名額以73%（四捨五入）計算，另保留2%之名額（含正、副主管、專門委員、研究員及畸零數人員）供正副首長統籌調配，其結果不得超過75%（不含75%）；至於工員部分，考列甲等人數，若依參加考核總人數75%以四捨五入計算，將超過75%人數規定限制，另依現行規定計算之剩餘畸零數名額，均依例依照經營管理績效考核成績分配績優單位，尚請 諒查。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景揚

景揚



景揚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 2. 24

收(1)文